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玄武区智慧水务平台改造升级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供货单位：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南京市财政局监制



政府采购计划号：JSZC-320102-JCEC-D2025-053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玄武区玄武大道东方城 48-8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创意路 88 号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甲方）委托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玄武区智慧水务平台改造升级项目的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建设内容：

1、数据迁移整合

针对玄武区现有排水设施相关数据开展系统性整合迁移，具体涵盖三大类数据：一是基础设施空间与属性数据，包括排水管网、河道、排水口、泵闸站、截流井等设施的基础信息、空间坐标数据；二是物联感知数据，即各类监测设备采集的水质、水位、流量、设备运行状态等实时与历史数据；三是业务巡养管理数据，包含设施巡检记录、养护工单等业务数据。

2、基础软件改造

围绕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基础软件开展国产化替代。

3、应用系统适配

基于国产基础软件环境，对应用系统进行信创适配改造。改造智慧水务驾驶舱、水环境管理、防汛一张图、水务运营、养护监管、市政及绿化设施管理、客户端应用等核心业务模块，实现与国产数据库、中间件的信创适配。

5、Web 中间件的采购

采购 2 套 Web 中间件，符合为 JavaEE&JakartaEE 应用提供运行支撑环境，提供应用提供部署、动态管理等功能；支持 web 容器，ejb 容器、数据源服务、集群服务等功能。

6、其它配合服务

系统升级改造全面完成后，配合第三方检测单位完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密码应用安全性工作、数据安全合规性工作，确保系统符合国家政务信息化安全可控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捌拾壹万肆仟元（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谈判情况记录；
- （3）协商情况记录；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本项目新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等一切权利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

2、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中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

4、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至2026年9月30日完成改造升级。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的总价的 40%。乙方完成服务成果的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10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文件时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0.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0.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 6、乙方发生侵权、数据资料泄密、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负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7、如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8、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可将乙方行为上报相关监管部门，可能会导致其在三年内无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南京市玄武区水务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3682382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紫金支行

账号：0137 2400 0000 0481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乙方：（盖章）南京市测绘勘察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78060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320006687018010027119

日期：2025年11月24日